

(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 建设项

目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方）： 西安市第三中学

乙方（供应商）： 四川中业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甲方：西安市第三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1034373440094

地址：碑林区东大街东大街东大街

联系电话：13519166386

乙方：四川中业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5MA65MNJC4C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90号3楼304号

联系电话：15282268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建设项目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建设项目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三、服务内容：拆除所有房屋建筑及附属物及其附属物拆除、垃圾清运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地下开挖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签约合同价为：4,710,188.46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壹万零壹佰捌拾捌元肆角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三条 工程期限

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自进场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出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一、施工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报价单;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资料、工程量清单内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时,应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资料的验收标准执行。并做到:

1. 供应商应设置拆除、破除及垃圾清运及负责设立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2. 每日向采购人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4.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破除、垃圾清运政策、法规及采购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供应商方案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清运;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9. 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和各类纠纷等问题，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

10.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西安市最新防尘文件要求，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有关规定。

12. 供应商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供应商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服务质量和进度，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供应商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供应商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3. 及时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汇报破除及垃圾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4.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服务范围内有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六条 工程价款结算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据实完成结算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支付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款项的普通发票，若未按时提供，由此造成付款推迟等情况，由乙方自负。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走付款程序。

第七条 双方责任及制度：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有关资料

(2) 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协调处理问题，甲方审查确定乙方的实施方案。

(3) 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款项。

2. 乙方责任

(1) 外运土方由乙方自己负责联系弃土场及有关道路交通部门协调，乙方承担上述费用。

(2) 按合同签署的工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次招标全部内容的工作。

(3) 乙方负责办理城建及投放外运等相关的一切手续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如渣土办、工商、城管等部门应收取的各种费用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施工过程中，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采取相关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上述所有费用。

(4) 在垃圾外运及土地平整过程中，乙方负责处理与附近村民及其他闲杂人员的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关于减污治霾夜间施工等相关的规定要求，若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7)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8) 严格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招标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9)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供应商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成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施工人员；施工队伍稳定，确保整个项目按期限按质量顺利完工；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投标人自备，招标人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10) 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区域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供应商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声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正常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1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做到封闭性施工并设有施工告示牌，严禁用进场材料做防护；供应商负责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有关手续，由供应商自行联系运至项目所在辖区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施工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3) 项目实施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材质等要求；根据实际需要，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期间进行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投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 供应商应对项目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项目的任意义务。

(15) 供应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条款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工程缺陷责任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招标人检查、维修。

(16) 其他未详之处均应遵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17) 拆除要求 1) 施工现场须实行封闭施工； 2) 施工过程中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安全施工，拆除单位应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和周边管线管网、相邻建筑物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建筑拆除专项供应商方案。如涉及煤气管道、高压电线以及特殊结构、特殊建筑物、必须提请专家论证拆除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中应有房屋的结构、面积、

层数、整体高度，周边环境等情况的文字表述和示意图，方案经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送采购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若拆除中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经济损失或使招标人受损，均由拆除方承担全部责任。3）拆除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拆除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具），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4）拆除单位在拆除施工现场应建立项目经理部，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5）建筑拆除施工前，拆除单位必须对拆除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专职安全员在现场监督管理。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6）供应商在拆除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治污减霾、噪音控制、环境保护等相关措施。拆除单位对拆除工程的周边环境和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责。设置相应措施，使用洒水车、雾炮车、防尘网、搭建洗车池等措施，符合国家环境、环保要求。7）拆除单位全面负责所拆建筑物周围的车辆、树木等的防护，照明和场外的道路交通、环卫等工作，环卫、伐树、渣土处理、噪声等，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拆除单位负责办理，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里。8）对工地进行建筑附着物的拆除时，必须进行湿法作业。9）供应商应对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10）施工区域内未进行清运的建筑垃圾和裸露黄土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覆盖。11）建筑拆除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在拆除过程中发生险情或伤亡事故，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做好抢险和救护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隐瞒不报，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8）清运要求 1）项目相关拆除及垃圾清运服务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人必须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等准运证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运输排放建筑垃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驾驶人需满足《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中驾驶人要求，规范使用运输车辆，安全文明驾驶。2）负责办理垃圾清运和排放的有关手续及与周边关系的处理。3）供应商负责所有垃圾的装车及卸车。4）负责车辆清洗台的建设。5）垃圾运输驾驶人员应持有西安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或换发的驾驶证件。6）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在有效使用期内，且具有行业颁发的车辆清运资质。统一顶灯、统一放大号及反光条、统一颜色、统一GPS管理。7）清运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交通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限速行驶。不得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逆行、酒驾，不得在城区鸣喇叭。8）车辆出入口道路须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清运道路必须当天进行冲洗，派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和路面保洁。9）确保车辆驶出工地车身清洁，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带泥上路，防止污染环境，运输途中装载适量，密闭装载，不得高尖装载，不得沿途泄露、抛撒。10）垃圾清运企业必须组织人员运输路线进行巡查，发现泄漏、抛洒等情况应当及时清理。11）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所有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倾倒。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施工围墙。

（19）除了以上技术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供应商应对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或在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供应商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3. 施工现场安全制度

（1）进入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交底后方能上岗，必须持证上岗卡，未经安全教育交底上岗者发生任何事情或是后果自负。

（2）进入施工的人员应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

(3) 严禁穿拖鞋、不戴安全帽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随意作业，不得随意移走已挂好的安全标志。

(4) 如发生安全事故及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 保证文明施工及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2) 处理自身工人工资问题，如内部出现劳资纠纷问题，乙方如出现劳资纠纷并牵扯甲方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款。直接向工人发放工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1% / 天向采购 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供应商应按工程款的5%~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供应商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供应商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书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代表签字之日生效，至工程完工结算并付清工程款后失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 则

1. 甲方代表为_____，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

机构一份。

帐 号: _____ 帐 号: 51050140613700005039

附件：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房屋拆除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 甲方责任

（一）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三）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一）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三）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四）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五）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六) 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八)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九)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十) 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一) 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十二) 拆除房屋或构筑物前，应先截断电源、关闭天然气，拆除楼房应当搭设防护架、设立防护网，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地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十三) 在房屋拆除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

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在应拆除建筑物内办公、生活或非作业性滞留；其他应当禁止的行为。

（十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十五）加强拆除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三、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盖章）四川中业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